

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证券服务机构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配合财通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孙江龙、戚淑亮、金振东、石博辉、袁凯、阮姗、张学卿、顾金涛、陈畅,孙江龙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财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辅导期内,财通证券委派顾金涛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人员。新增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顾金涛，财通证券企业融资总部项目经理，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先后参与博菲电气 IPO、斯菱股份 IPO 等股权融资项目。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安达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辅导对象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访谈、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定期与不定期沟通、培训授课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尽职调查并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以及与辅导对象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治理结构、业务开展、技术研发、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持续开展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已全部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组织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考试。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辅导机构就相关重要问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跟进等形式与辅导对象积极商讨解决方案，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督促辅导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从各方面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3、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行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规范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信息；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减

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辅导机构根据监管的最新要求，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北交所最新发布和修订的业务规则，使得辅导对象对最新的监管政策有了更加充分、深刻的理解。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中汇会计师、锦天城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积极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需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本辅导期内，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持续督促并帮助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了解境内发行上市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熟悉程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需进一步规范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最新的规范要求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成规范，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规范程度得到一定提升。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通过后期辅导工作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对全面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知，辅导机构亦将督促公司成立专业委员会，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加强提升。

2、加强信息披露质量

本辅导期，辅导对象按照公众公司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但仍需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高信披质量，以便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信息。

3、继续推进上市募投项目工作

公司的上市募投项目尚需履行环评、能评程序，辅导机构将继续协助并督促公司尽早完成募投项目的环评、能评批复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及证券服务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财通证券将继续委派孙江龙、戚淑亮、金振东、石博辉、袁凯、阮姗、张学卿、顾金涛、陈畅进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沟通、组织现场培训授课等方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辅导对象的“关键少数人员”从违法违规情形、背信失信情况、潜在风险、社会责任等四方面内容进行口碑声誉调查。

2、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继续对辅导对象开展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各类内部控制测试、细节测试、资金流水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公司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与规范，并按照辅导工作计划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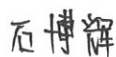
戚淑亮



孙江龙



金振东



石博辉



袁凯



阮姗



张学卿




顾金涛



陈畅



登记基本信息

姓名	顾金涛	性别	男	
执业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S0160121070029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登记日期	2021-07-06			

登记变更记录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执业机构	登记类别	登记状态	注销登记日期
S0160121070029	2021-07-0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正常	

